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小字第2335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伏谷清

訴訟代理人　林立昀

　　周裕盛

被　　告　高帽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闕瓊媛

訴訟代理人　黃嘉琪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必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貳仟玖佰零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貳仟玖佰零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起訴時，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高帽子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9,676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6％計算之利息；嗣於民國109年7月1日行言詞辯論時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42,902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繕本

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6%計算之利息」，參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5年2月27日因營業需要向訴外人佳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佳能公司）指定CANON iRA C3320彩色數位式影印機（複合機）乙台（下稱系爭影印機，型號：QUP00609），由原告購買系爭影印機後出租予被告，約定由被告分期攤還原告融資金額，並簽訂租賃契約書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，約定租賃期間為60期（月），每期租金為2,258元。詎被告自108年10月1日起陸續發生不履行票據責任情事，原告依系爭租約第9條第1、2項約定，得逕行終止系爭租約，且所有未到期之租金以終止日為到期日，並依系爭租約第11條約定，按週年利率14.6%計算遲延利息。被告迄今尚積欠租金共42,902元（60期－【38期＋3期】×2,258元＝42,902元），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，且以支付命令聲請狀送達被告時，為終止系爭租約之意思表示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2,902元，及支付命令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6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被告皆依系爭契約按期匯款予原告以繳付租金。至原告所指退票情事，乃係被告與第三人間所發生，與原告無關，原告無從以此終止系爭契約。又原告既已將系爭影印機收回，應扣除其殘餘價值後，方為被告所應給付之金額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依系爭租約第9條第1項第2款約定：「承租人（按即被告）如發生下列各款之任一情形時，出租人（按即原告）得毋庸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：……2.承租人不履行票據責任等信用瑕疵出現時」等語（見司促卷第7頁）。查原告主張被告發生不履行票據責任等信用瑕疵之事實，業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為證（見司促卷第9頁），且被告對於其有跳票之事實亦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42頁），則被告確有發生信用瑕疵之情事，堪以認定。被告固辯稱其發生

退票與原告無涉云云，惟被告既有上開信用瑕疵，是原告主張依前開約定終止系爭租約，自屬有據。被告此部分之抗辯，洵非可採。

㈡依系爭租約第9條第2項約定：「本契約終止後，承租人應於本契約終止日將標的物歸還給出租人，及對出租人支付未付之租金（即租金總額扣除以付租金），所有尚未到期之租金應以本契約終止日為到期日」等語（見司促卷第7頁）。查原告主張以支付命令送達被告即109年3月10日為終止系爭租約，有送達證書、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證（見司促卷第27頁、本院卷第42頁）；原告又主張被告與其約定分60期繳付，被告已繳付41期等語，此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42頁），是原告依約主張尚未到期之19期（60期－41期＝19期）租金於109年3月10日均已到期，而請求被告給付42,902元（41期×2,258元＝42,902元），洵屬有據。被告雖辯稱：原告已收回系爭影印機，其請求金額應扣除殘餘價值云云，惟原告依系爭租約得請求被告給付未到期之租金，已如前述，被告前開抗辯，自屬無據，被告此部分之抗辯，亦不足採。

㈢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系爭租約第11條約定：「承租人若遲延履行本契約之一切付款義務時，承租人應支付自原應付款日次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止以週年利率14.6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出租人就前項之請求並不影響第9條可得主張之權利」等語（見司促卷第9頁）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租金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年3月11日（見司促卷第27頁）起至清償

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6%計算之利息，併應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2,902元，及自109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，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雯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德華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